

上海：2008年全国质量工程师网报07年12.24-08年1.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F\\_BC\\_9A2\\_c67\\_4905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F_BC_9A2_c67_490534.htm)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文件沪人考〔2007〕106号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8年度全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8年度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77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8年度全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21世纪人才网

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七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市2008年度全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安排 一、报考条件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有关质量工作法律法规，热爱质量专业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。（二）参加质量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。2008年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由学校出具证明，也可参加考试。（三）参加质量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；2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4年；3.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2年；4.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1年；5.取得博士学位；6.2002年5月1日前，

按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5年。7.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取得质量专业初级资格证书后，从事质量专业工作满4年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。

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

(一) 初级：2008年6月22日 9：00 - 12：00 《质量专业相关知识》 14：00 - 17：00 《质量专业基础理论与实务》

(二) 中级：2008年6月22日 9：00 - 12：00 《质量专业综合知识》 14：00 - 17：00 《质量专业理论与实务》

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

对2002年5月1日前，按《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、申报质量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可免试《质量专业相关知识》科目的考试；按《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已受聘担任工程师职务、申报质量中级资格的人员，可免试《质量专业综合知识》科目的考试；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质量专业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。

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

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为非滚动管理。考生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考试。

五、报名相关事宜

(一) 本次考试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应正确输入报考信息，牢记本人报名序号，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

(二) 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10:00 - 2008年1月4日16:00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（[www.spta.gov.cn](http://www.spta.gov.cn)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期间保存，并打印报名表。

(三) 现场确认时间为2008年1月8日 - 1月12日（9:00 - 11:00,13:30 - 16: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为：1.上海质量教育培训中心（武夷路258

号2号楼) 确认点代码: 7878 联系电话: 52386600转3103  
、52389937、52389931 (传真) 2.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 
(长乐路1227号9楼) 确认点代码: 7979 联系电话: 54040057  
、54047282、54048025 (传真) 3.上海市质量技术应用统计学会  
(西藏南路1332号1205室) 确认点代码: 8080 联系电话  
: 53079920转801、53079925转801、53079926 (传真) 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审核, 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, 并加盖单位公章, 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, 携带相应材料, 如报名表、身份证、职称资格证书和学历证明等, 到相应现场确认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须原件和复印件, 身份证复印件需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本市老考生现场确认, 携带2007年度准考证及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直接办理确认手续。(四) 完成网上报名的人员应于2008年5月26日10:00 - 5月31日16:00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(五) 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, 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,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 责任自负。(六) 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, 请参考《网上报名指南》。如考生网上报名, 下载准考证过程中遇到问题, 或发现报考信息有误, 请及时与本人相应确认点联系。(七) 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, 考务费每科目55元。六、考生须知 (一) 各科目试卷全部由客观题组成, 在答题卡上作答。(二)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无声无编辑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。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 不再另发草稿纸。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 (一) 一般考试后两个半月, 考生可在

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[www.spta.gov.cn](http://www.spta.gov.cn)）“成绩查询”栏目查询考试成绩。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，考生如有需要，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。（二）领证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，地点为相应确认点。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考试合格者须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